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9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2.4 万份调整为 157.3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8.11 元/股调整为 34.1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5 万股调整为 56.7 万股；回购价格由 24.06 元/股调整为 16.94 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6 万股，合计 1.82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8.12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3.64 万份，合计 11.76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16 万股，2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9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2 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提名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述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帆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帆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时，自张帆先生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冯宇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

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

本次审议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及修订前后的对照版本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外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亦会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H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同时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同时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及吴卓明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冯宇霞女士及吴卓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授权代表。该等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经验，经

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董事会同意变更并聘用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H 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股发行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股发行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H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

上述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参股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顾晓磊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将会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公司条例》第 16 部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及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进行商业登记，董事会通过下列事项：

- 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作为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日期，并批准以“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在香港设立分公司；
-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 委任何咏紫女士及吴卓明先生为香港的获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分公司接受任何须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及
- 授权公司的任何董事签署与上述注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之申请，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之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帆，男，1979年生，中国香港籍。张先生200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2010年毕业于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获得MBA学位；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至2016年，张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重组办和董办，从事内部审计、建行股改上市、支持董事会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0年至2018年，张先生任职于建银国际，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期间执行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在香港的上市、增发、并购和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2018年至2019年，张先生任职于新分享科技，担任首席战略官，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融资。2019年至今，张先生任职于光大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光大控股旗下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设立以及公司战略并购等工作。

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